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,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盾安环境"或"公司")于 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下,使用不超过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2)

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.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在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没有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 未超过 12 个月, 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6日

